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特一药业;股票代码:00272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经营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7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6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30%、第五年为1.50%、第六年为1.8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9.21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特一转债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特一转债2023年11月24日的收盘价为251.914元,该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12.19%。

3、"特一转债"到期日为2023年12月6日,将于2023年12月4日停止交易,2023年12月1日为最后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特一转债"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后续披露的相关提示性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一转债"到期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停止交易事由:"特一转债"将于2023年12月6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

2、"特一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2月4日。

3、"特一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6日),"特一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特一转债"转换为公司的股票。

4、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2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特一转债",公司将以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全部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特一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一药业")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12月6日到期,于2023年12月4日停止交易。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特一转债"停止交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特一转债"到期日为2023年12月6日,根据规定,"特一转债"将于2023年12月4日停止交易,2023年12月1日为最后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一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1、停止交易日:2023年12月4日。

2、"特一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6日),"特一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特一转债"转换为公司的股票。

三、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特一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四、可转债兑付摘牌

"特一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特一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五、其他说明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徐少华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300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 [2023] 7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吴城先生、李金千先生、郭巍女士:

国城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或上市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国城矿业《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2022年2月,国城矿业下属孙公司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瑞)分别与上海贸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贸远)和上海乐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勒)签订《锌锭购销合同》进行点价交易。上海贸远及上海乐勒对天津国瑞的点价指令实行严格套期保值,并在其期货账户上进行相应操作。上海贸远和上海乐勒在期货市场交易成功后,天津国瑞根据点价记录表与上海贸远和上海乐勒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交易结果,制作价格确认单,完成点价交易。

天津国瑞与上海贸远和上海乐勒的点价交易和货权转移分别独立进行,货权转移通过仓单实现,不发生锌锭实物流转。每个交易周期天津国瑞与对方按照点价交易价格确认单的单价,以及加权平均升贴水汇总结算。天津国瑞执行《锌锭购销合同》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收益均来自其点价交易指令对应期货合约的价格波动。天津国瑞与受同一方控制的上海贸远和上海乐勒分别签订购销合同,本质上是通过获取购销双边交易点价权,以获得对应期货合约价格波动的损益。国城矿业对上述业务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而不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

国城矿业对天津国瑞上述业务错误适用会计准则,导致其在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0222.98万元,占披露金额44985.24万元的22.73%;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8268.50万元,占披露金额103590.86万元的17.64%;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1056.62万元,占披露金额146841.95万元的21.15%。

上述事实,有天津国瑞《锌锭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点价记录表、付款审批单、资金划转银行回单、公司会计凭证、财务账页、财务报表、公司公告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国城矿业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吴城时任国城矿业董事长,对上市公司全面工作负总责,是国城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金千时任国城矿业总经理,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是国城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郭巍时任国城矿业财务总监,负责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等方面工作,是国城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国城矿业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二)对吴城给予警告,并处以45万元罚款;

(三)对李金千、郭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所涉内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6,74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58,651,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97%,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00,458,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0%。本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58,65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72%,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翔宇投资	是	18,461,500	否	否	2023.11.23	2024.1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8	2.20	质押延期
		12,200,000			2023.12.08	2024.12.06		8.31	1.46	
合计	-	30,661,500	-	-	-	-	-	20.89	3.66	-

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46,741,743	17.50	58,651,500	58,651,500	39.97	7.00	0	0	0	0
宋飞	11,342,198	1.35	0	0	0	0	0	0	0	0
FENG XIAO HONG	195,632,833	23.34	0	0	0	0	0	0	0	0
SONG YU X-UAN	146,741,743	17.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0,458,517	59.70	58,651,500	58,651,500	11.72	7.00	0	0	0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贝通信集团(湖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中贝通信集团(湖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智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中贝智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贝智能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2023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中贝智能提供的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贝通信集团(湖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注册地址:东西湖区张柏路2号

4、法定代表人:李云

5、经营范围:交通标志、标牌及护栏的设计、制作、安装;交通设施工程施工;交通标线、交通标志及标杆、护栏、防眩板、隔离栏、涂料的施工及安装;热熔涂料的生产;交通信号灯的施工及安装;道路通信照明系统和道路电脑收费监控系统及其它交通设施的施工及安装;钢结构件的制作与安装;交通设施的设计、咨询、养护及管理;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智能交通产品、设备、设施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不含电梯)、环保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大屏幕显示系统工程、安防监控系统工程、公路工程、停车场设施设计、施工及安装;交通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租赁;办公楼、厂房租赁;交通设施产品的销售、安装、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76%,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866,456.55	162,184,325.81
负债总额	140,755,084.99	121,790,582.47
资产净额	46,111,371.56	40,393,743.34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700,084.61	37,828,485.33
净利润	6,030,858.83	-5,717,628.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3、保证金额:5,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鉴于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且中贝智能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中贝智能22%股份的少数股东杨义鑫为公司本次超出股权比例部分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3,000万元(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4%;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24,476.60万元(其中含2,000万美元担保按汇率1美元=7.1883元人民币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5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图文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rvicesh@wsas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14:00-15: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图文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图文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朱燕阳先生,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财务总监严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加宝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前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也可以选择将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rvicesh@wsasc.com.cn。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员:李加宝

联系电话:021-59573618

联系邮箱:servicesh@wsas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7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AAZ@SC-AA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何腊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贺图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4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AAZ@SC-AA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汪晶晶

电话:0826-2983049

邮箱:GAAZ@SC-AA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39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ritekipo@grite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方永义先生

总经理:张果虎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波女士

独立董事:钱鹤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ritekipo@grite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2087088

邮箱:gritekipo@grite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3年11月27日